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集團旗下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屬《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合併條例》)中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擁有在香港經營及維持一個股票市場的專利權，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根據《商品交易所條例》有權設立及經營一個期貨市場。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本

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61頁的綜合損益賬。

年內曾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8元，共約8,300萬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2003年4月1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3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共派股息數額為5.32億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3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3年4月25日(星期五)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3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已採納一項派息政策，是定期向股東派發股息，目標派付比率為90%。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過程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保留資本以維持本集團之穩健及增長並配合審慎風險管理之需要；
- 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當前市場的股息收益率；
- 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應付預期資本開支的足夠程度；以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儲備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香港交易所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35.54億元（2001年：32.86億元）。

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至29。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分別載於第4及5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有關年內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上市前計劃，於2000年6月20日按上市前計劃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而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日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上市前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 (i) 上市前計劃參與人包括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 (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245,02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香港交易所現行已發行股本的2.2%。
- (iii) 每名參與人可得股數上限(任何一名人士行使其獲授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
- (iv)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2002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2010年5月30日，按上市前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 (v) 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股購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 (vi)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乃按下列算式釐定： $P=80\%(A \times B)$ ，其中「P」為認購價；「A」為18.81，即參照在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B」為本集團的盈利，此乃根據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
- (vii) 上市前計劃的有效行使期至2010年5月30日止。
- 於2000年6月20日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持續合約僱員授予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2002年3月6日開始可以分階段(每次25%)行使，至2005年3月6日可全數行使，至2010年5月30日止，認購價(按上述算式計算)為每股7.52元。
- 可根據2002年1月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數分別為27,267,384股及23,253,020股。在本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為2,916,000股，緊接購股權行使日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12.24元。年度內共有可發行1,098,364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離職而失效。

於2002年1月1日，根據授予香港交易所一名董事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為1,454,126股，其中362,000股已於年度內認購；於2002年12月31日，尚可根據有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數為1,092,126股。緊接購股權行使日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2.00元。詳情請參閱「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2002年4月17日作出修訂以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自上市後計劃於2000年5月31日獲採納以來，至今未有授出購股權。上市後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 (i) 上市後計劃的目的是要吸引和留住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優秀僱員。
- (ii) 上市後計劃參與人包括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897,464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香港交易所現行已發行股本的7.5%。

(iv) 除非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否則僱員在截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之前的任何12個月內，其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獲發或將獲發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的1%。

(v)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個別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按上市後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此段期間由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二周年開始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五周年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按該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vi) 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董事會報告

(vii)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a)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b) 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c) 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

(viii) 上市後計劃的有效行使期至2010年5月30日止。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鄭其志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范佐浩

范華達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劉金寶

羅嘉瑞

司徒振中

施德論

賀利華

余維強

於2002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15名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為投資大眾或公眾人士利益而委任的董事（公眾利益董

事)包括：李業廣先生、陳祖澤先生、范華達先生、梁家齊先生、劉金寶博士、羅嘉瑞醫生、施德論先生及賀利華先生。范佐浩先生、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余維強先生，則於2000年3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選出。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董事會薦舉李業廣先生出任非執行主席，有關任命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即將在2003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股東將獲邀在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6名非執行董事，以填補6名退任董事(於2000年由股東選出)的空缺。參選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詳情載於隨本年報寄發的通函中。

根據《合併條例》第20(2)條，在緊接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公眾利益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包括集團行政總裁)最高人數。

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其志先生與香港交易所的聘用合約已於2003年3月6日屆滿，但鄭先生同意留任至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0年6月8日確認了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a) 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自2000年3月6日起擔任香港交易所主席。李先生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及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彼於1988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1992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1997年至2002年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於1968年至1973年為公司法檢討委員會秘書、於1992年至1997年為香港總督商務委員會委員，於1993年至1997年為港事顧問及於1996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擔任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彼獲准成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亦為合資格

董事會報告

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b) 執行董事

鄭其志，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1歲，自2000年3月6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鄭先生亦兼任香港交易所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於2000年3月6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前，鄭先生在政府任職，自1972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政府擔任的職位包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及庫務局局長(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研究文憑。

(c)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董事長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彼為香港結算前任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多個社區職務，其中包括香港賽馬會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及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於加入九巴前，陳先生在政府服務兩段期間，即由1964年至1978年及由1980年至1993年，期間曾擔任多項主要職務，包括總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資訊科技署署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統籌司。彼亦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行政局議員，於1978年至1980年為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1999年7月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管理研究文憑及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並在證券業擁有約10年經驗。

范佐浩，太平紳士，61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好利發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香港經紀業協會前主席及於1990年至1993年期間為

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亦於1993年至1997年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由2001年起重任此職。范先生現時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並擔任其他政府小組及委員會多項職務，包括出任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主席。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尤其是獅子會的活動。范先生於1991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在加入金融及銀行業之前乃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且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范華達，58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范華達先生目前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亞洲區)主席。彼於1999年出任怡富主席，負責怡富集團在亞太區14個國家的業務。1997年至1999年出任香港收購委員會委員，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范華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於取得劍橋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後，於1967年加入國際律師行司力達律師

行工作，一直服務了29年，然後才於1996年加入怡富集團。彼於1975年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78年至1985年在香港辦事處任職達7年。彼為香港律師公會理事會理事(1981年至1985年)及於1984／5年為香港律師公會主席。彼於1985年底返回倫敦，並由1993年直至1996年期間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環球公司業務主管，並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郭志標，5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郭博士為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目前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並擔任有關金融服務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政府諮詢委員會職務，彼亦為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的專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9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期交所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副主席之職，彼亦於

董事會報告

1996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的(化學)理學士學位及文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哲學(生化學)博士學位，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約20年經驗。

李佐雄，獲授銅紫荊星章，48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及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證監會上訴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於1997年至1999年為該會主席，曾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聯交所前任理事會理事(1991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4/1995年)及香港結算前任董事(1992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5年至1997年)。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證券業擁有約20年經驗。

李君豪，47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東泰集團(證券及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李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加拿大等各地之銀行、公司及房地產交易方面經驗豐富。於獲委聘為香港及加拿大滙豐銀行集團的高級銀行家及洛杉磯與波士頓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時，李先生曾參與各種不同的投資交易，包括公司收購、財務、出售資產、房地產交易、股份發售及商品買賣。現時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包括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為前任校董)。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財務學系，並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榮獲多項學術獎項及認許，且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家齊，太平紳士，53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業務擁有20年經驗。彼於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任交易商董事，並為鷹達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梁先生於1989年至2000年為期交所董事及於1992年至1995年為期交所主席。

劉金寶博士，5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和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公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劉博士亦參與其他公職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

委員會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副會長、全國青年聯合會董事總經理、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等。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羅嘉瑞，太平紳士，56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現時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於1992年至1996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公職，當中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成員。羅醫生為麥紀爾大學(生物物理學)理學士及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於地產、酒店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司徒振中，54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為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1997年至2000年，彼為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及香港結算董事。同時由1994年至2000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司徒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約30年經驗。

施德論，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施德論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任主席，現為機場管理局及Esquel Holdings Inc董事。彼一直積極參與多個社區組織。彼已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賀利華，58歲，自2001年4月1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賀利華先生為UBS Warburg (Asia) 主席。彼於1972年加入S.G.

Warburg (UBS Warburg之前身)，積極參與拓展公司之美國及加拿大業務。於1990年，彼獲委任為企業財務部聯席主管。彼於1994年來港出任S.G. Warburg亞太區業務主席；瑞士銀行收購S.G. Warburg後，彼成為集團業務亞太區主席及瑞士銀行集團常務董事會成員。彼於1997年獲委任為集團之東歐、中東及非洲業務主席。由1998年直至1999年12月，賀利華先生為Republic Bank of New York及Republic New York Corporation副主席及董事。彼於2000年2月重返UBS Warburg擔任現職至今。賀利華先生先後肄業於劍橋大學及耶魯大學法律學院，其後加盟國際律師行Simmons & Simmons，1972年離職後始加盟S.G. Warburg，於證券業累積逾30年經驗。

余維強，5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商董事、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盈盛數碼

世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多間私人證券或金融公司的董事。過去曾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由1993年至2000年)及香港結算副主席(由1997年至2000年)。余先生亦於1997年為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分部諮詢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自2002年9月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名譽顧問，現亦為香港經紀業協會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約30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張國偉，53歲，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0年4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前，張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及東北亞區財務總監，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於銀行及證券業擁有逾22年經驗。歷任倫敦First Interstate Bank副總裁及紐約渣打銀行財務總監等職。彼已完成牛津大學鄧普頓高級管理課程及持有南加州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

霍廣文，53歲，香港交易所集團副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霍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聯交所出任上市科助理總監，於1997年2月升任為上市科執行總監，於1998年11月擢升為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霍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證券監管工作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在加入聯交所前，彼曾任職於證監會、香港政府屬下的證券及商品交易專員辦事處以及多家私人機構，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證券買賣、創業資本投資、中國貿易及投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統計學碩士學位。

甘禮德，50歲，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及期交所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並擔任本公司資訊科技程序委員會的主席。此外，彼為證監會的網上交易工作小組及投資者

董事會報告

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於2000年4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前，彼為芝加哥交易所(CBOT)策劃及營運的執行副總裁。彼於1974年加入CBOT，並於受聘期間擔任行政與規劃部及調查與審計辦公室多個行政職位。彼持有伊利諾州大學財務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DePaul University法學院法理學博士學位。

韋華德，56歲，香港交易所結算業務主管兼香港結算行政總裁。韋華德先生於2001年1月9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前，曾為各地金融市場提供顧問服務多年。彼曾在倫敦結算所(前稱ICCH)服務達18年，在悉尼及倫敦先後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其後曾擔任SunGard Futures常務董事及Austraclear營運總裁。彼為多個金融市場發展及營運交易系統、結算服務、付款系統及提供後勤部門服務達29年。

公司秘書

繆錦誠，44歲，香港交易所及其集團成員的公司秘書。繆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University of Bath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i) 股份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及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范佐浩	—	2,187,000 (附註1)	2,187,000
鄭其志	362,000	—	362,000
李佐雄	—	1,610,000 (附註2)	1,610,000
余維強	—	1,000 (附註3)	1,000

附註：

1. 2,187,000股股份由走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范佐浩先生持有99.99%權益的私人公司。
2.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3. 1,000股股份由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余維強先生持有47.66%權益的私人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ii) 購股權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鄭其志先生的購股權，可

發行股數為1,092,126股(2001年：1,454,126股)。該項購股權在2000年6月20日授出，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7.52元。在本年度內，鄭先生已行使購股權並認購362,000股。

除前述者外，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沒有作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促使香港交易所董事透過認購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此外，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A) 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范佐浩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范先生擁有該公司99.99%權益。
- (2) 李佐雄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梁家齊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

達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梁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30%權益。

- (4) 余維強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余先生擁有該公司47.66%權益。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為一般商務，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 (1) 范佐浩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范先生擁有該公司99.99%權益。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3,873,650.11元。

(2) 李佐雄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佐雄証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237,980.65元。

(3) 余維強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余先生擁有該公司47.66%權益。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4,722,968.92元。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名董事並無與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經審核後確認，本集團乃按證監會豁免條件來進行上述關連交易，即：

(a) 上述披露的關連交易為有關集團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的交易，且按公平原則進行；

(b) 就補購交易以外的交易而言，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c) 就補購交易而言，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交易中代表香港結算的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標準佣金比率收費；及

(d) 董事認為有關關連交易對香港交易所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香港交易所的核數師亦已確認：

(a) 上述披露有關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

(b) 有關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收費的有

董事會報告

關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200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次要控制人

根據《合併條例》，除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於2003年3月12日，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29.2%及11.8%（2002年3月13日：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28.8%及12.1%）。證監會已批准該兩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他們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股東架構

截至2002年12月止及截至2001年12月止年度的香港交易所股東架構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股東人數	%	總持股量	%
於2002年12月31日				
公司	109	7.5	986,639,253	94.5
個人	1,342	92.5	56,941,593	5.5
合計	<u>1,451</u>	<u>100</u>	<u>1,043,580,846</u>	<u>100</u>
於2001年12月31日				
公司	120	11.5	983,533,103	94.5
個人	925	88.5	57,131,743	5.5
合計	<u>1,045</u>	<u>100</u>	<u>1,040,664,846</u>	<u>100</u>

於200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持股最多的首十名股東的持股量分別為：

公司名稱	持股量	
	股數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5,294,586	82.92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8,050,000	0.77
鷹達期貨有限公司	5,574,000	0.5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4,830,000	0.46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4,180,500	0.40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4,025,000	0.39
協聯証券有限公司	3,220,000	0.31
同德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3,220,000	0.31
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	2,787,000	0.27
宏高有限公司	2,787,000	0.27

有關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持股量進一步分析列於第9頁「公司資料」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的合計價值佔截

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同樣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退任，但有資格在香港交易所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2003年3月12日